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訂立內資股及H股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委任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以及主要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訂立內資股及H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1日，本行與主要股東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主要股東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37.5億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元，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7.25億元(相當於56.00億港元)。於同日，本行與甘肅金控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甘肅金控及/或其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2.5億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1.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6元)，現金代價合共為18.63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2億元)。

本次發行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3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本次發行募集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委任配售代理

本行已與國泰君安訂立配售代理委任函，同意委任國泰君安作為本次發行H股的配售代理，其將協助完成本次發行H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甘肅金控及／或其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之結算及交割。

主要股東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主要股東認購方。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及甘肅省公航旅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627,195,57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6.16%；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7.97%及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因此金川集團及酒鋼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甘肅省公航旅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257,69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2.49%。故此，主要股東認購方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2020年6月3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作出批准。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以及主要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一. 訂立內資股及H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1日，本行與主要股東認購方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主要股東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37.5億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元，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7.25億元(相當於56.00億港元)。於同日，本行與甘肅金控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甘肅金控及/或其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2.5億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1.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6元)，現金代價合共為18.63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2億元)。

(一) 內資股認購協議

日期	:	2020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主要股東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合共為37.5億股內資股，其中： (i) 甘肅省國投認購1,550,000,000股內資股；

(ii) 甘肅省公航旅認購1,500,000,000股內資股；

(iii) 酒鋼集團認購350,000,000股內資股；
及

(iv) 金川集團認購350,000,000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及交割：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下列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

(i) 本行已就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計劃以及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ii) 本行已就其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以及本次發行內資股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及

(iii) 本行已成功實施本次發行H股的計劃。

本行履行了上述義務後，主要股東認購方應將認購價款以可即時劃轉資金形式匯入本行指定賬戶。而該向指定賬戶之匯款構成主要股東認購方完成支付認購價款之全部義務。

鎖定期 :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五年內，主要股東認購方將不會：

(i)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本次交易中認購的內資股及其所包含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ii) 和他人達成任何股權互換、衍生交易或其他任何安排，且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結果是轉讓主要股東認購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認購的內資股；

(iii) 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主要股東認購方就本次交易認購內資股權益的實體的利益；及

(iv) 宣佈任何其將和他人達成上述交易的意向。

惟上述鎖定期安排不適用於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責令進行的轉讓或司法強制執行的轉讓，但承讓人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

(二)H股認購協議

- 日期 : 2020年12月11日
-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甘肅金控(作為認購人)(獨立第三方)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H股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的新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時已發行的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H股的股份數量合共為12.5億股H股。
-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H股的認購價為每股H股1.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6元)：
(i) 較於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20年3月30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溢價約15.50%；

- (ii) 較簽訂H股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港元溢價約14.62%；
- (iii) 較簽訂H股認購協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9港元溢價約15.50%；及
- (iv) 較訂定H股認購價格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9港元溢價約15.50%。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期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及交割 : 本次發行H股以下列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

- (i) 本行已就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計劃以及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議案獲得董事會、全體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
- (ii) 本行已就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以及本次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
- (iii)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完成及交割；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該等批准在交割之前沒有被撤回。

上述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被豁免後第二個工作日或本行與甘肅金控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在雙方約定的地點進行交割。

本行履行上述先決條件的相關義務後，甘肅金控或其指定經紀應將認購價款以可即時劃轉資金形式匯入本行指定帳戶。該向指定帳戶之匯款構成甘肅金控完成支付認購價款之全部義務。

上市安排：本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三)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11,275,991,330	74.83%
其中：				
甘肅省國投 ⁽²⁾	359,250,972	3.57%	1,909,250,972	12.67%
金川集團 ⁽²⁾	633,972,303	6.30%	983,972,303	6.53%
甘肅省公航旅 ⁽³⁾	1,257,696,100	12.49%	2,757,696,100	18.30%
酒鋼集團	633,972,303	6.30%	983,972,303	6.53%
H股	2,543,800,000	25.26%	3,793,800,000	25.17%
其中：				
甘肅金控及/或其 指定的境外全資 附屬公司	-	-	1,250,000,000	8.29%
合計	<u>10,069,791,330</u>	<u>100.00%</u>	<u>15,069,791,330</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3.57%。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1,157,154,4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1.49%；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541,667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因此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公航旅被視為於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二. 委任配售代理

本行已與國泰君安訂立配售代理委任函，同意委任國泰君安作為本次發行H股的配售代理，其將協助完成本次發行H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甘肅金控及／或其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之結算及交割。

三.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主要股東認購方。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及甘肅省公航旅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627,195,57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6.16%；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7.97%及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因此金川集團及酒鋼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甘肅省公航旅及其受控法團合計持有1,257,696,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2.49%。故此，主要股東認購方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2020年6月3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作出批准。

四. 內資股及H股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甘肅省國投

甘肅省國投於2007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其8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主要業務為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業務，上市股權管理和運營業務，有色金屬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等(凡涉及行政許可或資質經營項目，憑有效許可證、資質證經營，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經營項目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2.59%的股權。

甘肅省公航旅

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運營甘肅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金融保險，貿易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以及建設和經營交通運輸附屬設施。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約11.49%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的股權。

酒鋼集團

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批發與零售，住所和餐飲業，房地產業，租賃與商業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與地質勘查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文化、體育與娛樂業等。截至本公告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金川集團

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硫酸等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金川集團共有20名直接股東，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金川集團的第二大股東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持有，國家開發銀行有4名直接股東：(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作為實益擁有人持股36.54%；(ii)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4.68%，其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iii)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股27.19%，其實益擁有人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iv)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實益擁有人持股1.59%)，其持有金川集團13.53%的股權；金川集團第三大股東為甘肅省國資委，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金川集團12.89%的股權；金川集團的其餘股東持股均在5%以下。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甘肅金控

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銀行、證券等金融業務及投資管理和從事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等非金融業務。甘肅金控共有3名直接股東：(i)甘肅省財政廳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甘肅金控46.58%的股權；(ii)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金控28.12%的股權；及(iii)甘肅省國資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甘肅金控25.3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金控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甘肅金控」	指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次發行H股的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人及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人及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為獨立於本行及甘肅金控的第三方
「H股」	指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予主要股東認購方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12.5億股H股予甘肅金控及／或其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人及本行的關連人士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人及本行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3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認購方」	指	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及／或其各自指定的參與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由主要股東認購方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